

B030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 688026 证券简称: 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: 2020-038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决议案:无
- 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0年9月14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和路1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普通股股东人数	7
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8,449,886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(%)	48.449%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(%)	48.449%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，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会议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表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40,418,890	30,996	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.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表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
3.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表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
4.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表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普通股	40,418,890	99.996%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说明5%以下表决权的表决情况

1. 本项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议案1、2、3、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. 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律师事务所: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蔡伟涛、曾昭阳

4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5日

● 上市公告文件

法律意见书

证券代码: 688026 证券简称: 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: 2020-039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票数，同意票数，反对票数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选举蒋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5)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5日

● 上市公告文件

法律意见书

证券代码: 688026 证券简称: 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: 2020-039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票数，同意票数，反对票数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选举蒋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5)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5日

● 上市公告文件

法律意见书

证券代码: 688026 证券简称: 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: 2020-039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票数，同意票数，反对票数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蒋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5)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5日

● 上市公告文件

法律意见书

证券代码: 688026 证券简称: 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: 2020-039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票数，同意票数，反对票数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蒋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5)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5日

● 上市公告文件

法律意见书

证券代码: 688026 证券简称: 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: 2020-039

鹏华0-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达日期: 2020年9月15日

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取消自2020年9月10日起本基金所有的机构和个人客户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(含)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限制。

基金名称: 鹏华0-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 鹏华0-5年利率债债券型

基金代码: 009940

基金管理人名称: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: 《鹏华0-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

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: 2020年9月16日

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: 2020年9月16日

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: 2020年9月16日

恢复大额申购/转换转入/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: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5日

(1)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0年9月16日起恢复办理鹏华0-5年

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,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

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1.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

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

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。

2. 具体需要提示的事项

如因账户问题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,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.efunds.com.cn获

取相关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,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

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1.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

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

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。